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5-026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3日(星期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8日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罗昌国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梳理,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变更情况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昌国、罗正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5-027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3日(星期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8日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正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玲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5-028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职。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上述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公司章程》本次主要修订要点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将“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本次章程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二)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取消公司监事会,本次章程修改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并确定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职责。

(三)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章节内容。

(四)其他依据《公司法》的修订内容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最新内容所作出的相应调整,以及因新增或者删除条款所作的序号调整。

鉴于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较多,本次将以新章程全文的形式审议,不再逐条列示修订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以下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变更情况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上述制度修订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5-029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昌国、罗正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此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罗昌国、潘新平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注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高压清洗机、发电机组	1,000,000.00	0.00
向关联人存入存款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关联方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500,000,000.00	494,436,503.40
利息收入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利息收入	根据银行系统计息结息确定	2,119,618.84

注1: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高压清洗机、发电机组	1,000,000.00	0.04		
向关联人存入存款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关联方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500,000,000.00	50.58	494,436,503.40	63.59
利息收入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利息收入	根据银行系统计息结息确定		2,119,618.84	27.73

注:1、鉴于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容的业务性质,上述向关联人存入存款2026年预计发生额度为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在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2、2026年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时,同类业务按2024年度实际金额。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03月17日
注册资本	996,778,772.00	实收资本	996,778,772.00
法定代表人	罗洋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771942717H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中心大道5789号		
股权结构	企业法人股占比35.03%,社会自然人股占比48.59%,职工自然人股占比16.38%。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6,399,442.67
净资产	688,155.93
主营业务收入	162,268.05
净利润	69,195.22

3、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罗正宇担任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农商银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昌国通过其控制的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路桥农商银行5.65%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4、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银行存款和产品销售业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5-030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0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2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

至202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罗昌国、潘新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59	绿田机械	2025/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12月25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2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罗正宇、张竞丹;

2、会议联系电话:0576-89229000;传真:0576-82620979;

3、电子信箱:ltzq@chinalutian.com;

4、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299号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5-095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修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2:4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林中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301人、代表股份872,331,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535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539,443,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342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9人,代表股份332,888,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1929%。

2、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是否当选
		票数(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		
提案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提案1.01	李 楠	868,251,093	99.5322%	是
提案1.02	张志昆	867,990,357	99.5024%	是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票数(股)	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		
提案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提案1.01	李 楠	6,182,445	60.2410%	
提案1.02	张志昆	5,921,709	57.7004%	

3、上述提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李楠先生、张志昆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4、上述提案均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和蒋慧律师为本次股东会现场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发起式A / 博时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发起式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019 / 017020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12月13日。截至2025年12月13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12月13日,自2025年12月1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五、特别提示

1、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99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 国联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9955 / 019956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 1,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 1,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 1,000,000.00

注:(1)国联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5年12月15日起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5年12月1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1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及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为-20.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目前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此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96),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相关公告及披露信息;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证券时报》《